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第四师可克达拉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师市环审〔2023〕16号

关于可克达拉经开区污水资源化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可克达拉市众鑫园区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关于审批可克达拉经开区污水资源化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申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可克达拉经开区城西园区南区，实业路以东，聚鑫南路以西，城西区污水厂南侧，项目区中心地理坐标为E80°38′45.600″，N43°52′11.213″。新建污水处理厂一座，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中细格栅及曝气沉砂池、事故池、调节池、水解酸化池、膜格栅及A^2O生化池、MBR膜池及设备间、催化氧化池、高效沉淀池、活性焦及砂滤池、反渗透、蒸发结晶系统及废盐库、接触消毒池及计量渠、催化氧化池设备间、鼓风机房及变配电间、加氯加药间、污泥脱

水间及危废间、综合楼、消防水池及水泵房及厂区外管网。项目占地面积102630.43m²，建成后处理规模为10000m³/d。工程总投资38058.61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474.02万元，占总投资的3.87%。

根据新疆天辰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书》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该项目按《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二、建设、运营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保护措施，减小噪声和扬尘污染，做好水土保持。

（二）加强大气污染防治。营运期做好恶臭污染防治工作，污水预处理设施和污泥处理设施密闭，除臭装置废气经生物除臭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实验室废气经通风橱+活性炭吸附+碱液喷淋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同时设置绿化隔离带等有效措施控制恶臭气体的产生和排放。恶臭气体无组织排放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修改单）表5二级标准。

（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禁止进行一切排放废水的施工作业。加强污水处理系统日常管理维护，加强对接管水质的监控管理，尾水安装污水化学需氧量、氨氮等主要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控设备，并保证设备正常运行。污水通过

预处理+A^2O生物处理+MBR膜过滤+催化氧化+高效沉淀池+活性焦及砂滤池+反渗透及蒸发结晶系统处理，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修改单）的一级A标准，同时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城市污水再生利用景观环境用水水质》（GB/T18921-2019）要求、中水回用部分同时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中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用水水质标准。污水处理各构筑物必须进行严格防腐、防渗处理，厂区内、外收排水管网全部采用防渗、防腐管道，防止污水外渗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建设期施工噪音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运营期优选低噪声设备、设施；采取隔声、吸声、减振、消声、绿化等措施后运营期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产生的办公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满足《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和 2013 年修改单。污泥、废活性炭、废膜、废活性焦、废机油、实验室废液、废盐收集后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危废暂存间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有关规定相关要求。

（六）严格落实生态恢复和生态补偿措施。合理取用土，严格控制施工作业造成的地表扰动范围，临时堆土场、砂石料等做好遮蔽，合理安排施工进度，避免造成沙土飞扬，施

工结束后及时清理施工场地并做好临时占地的生态恢复工作。

（七）加强环境风险防控。及时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配备专职环保管理人员，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加强环保设施管理和日常维护，防止污水事故性排放和禁止未经处理直接排放，严防发生突发环境事件。

（八）本项目在依托的中水库建成后方可投入运行。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工程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应按照《排污许可法》要求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

四、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报我局重新审批。

五、本项目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师生态环境局负责，我局委四师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进行现场监察工作。

第四师可克达拉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4 月 14 日

抄送：兵团生态环境局，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生态环境监测站，新疆天辰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第四师可克达拉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4 月 14 日印发